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罗山街道 缺塘社区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）的批复

罗山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请求批准〈晋江市罗山街道缺塘社区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晋政罗〔2023〕15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晋江市罗山街道缺塘社区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）》用地布局基本合理，功能分区相对明确，规划内容、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已按程序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法定流程，能够对村庄发展建设起到较好的指导、控制作用，决定予以批准实施。

二、同意村庄定位为城村相融，富美缺塘。以人居环境整

治、村庄危房维护修建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重点，为社区居民及未来务工人口配套居住、商业、休闲服务。

三、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和总体空间结构。

四、你街道应做好村庄总体发展建设工作，着力于构建村庄新格局，完善村庄的各项基础设施及道路交通组织，发展过程中注意与市区发展、周边区域发展相衔接，构建优势互补、互联互通区域基础设施发展格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及督查工作。

五、你街道应根据村庄的特点，坚持因地制宜，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科学把握乡村发展的差异性，合理确定整治提升目标任务，重点解决农民群众最迫切、最现实的问题。

六、你街道应会同村集体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，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并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，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，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七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消防救援大队、机场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